**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3001001-0015**

**采 购 人：东莞理工学院**

**招标文件**



**广 东 和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二O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10467304)

[投标邀请函 6](#_Toc104673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0467306)

[一、说明 9](#_Toc10467307)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_Toc10467308)

[2.定义 9](#_Toc10467309)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9](#_Toc10467310)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_Toc10467311)

[5.纪律与保密事项 10](#_Toc10467312)

[6.投标费用 10](#_Toc10467313)

[7.踏勘现场 10](#_Toc10467314)

[8.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1046731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10467316)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0467317)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1046731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10467319)

[12.投标文件格式 12](#_Toc10467320)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_Toc10467321)

[14.投标报价说明 12](#_Toc10467322)

[15.投标货币 13](#_Toc10467323)

[16.投标有效期 13](#_Toc10467324)

[17.★投标保证金 13](#_Toc10467325)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4](#_Toc10467326)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4](#_Toc10467327)

[19.投标截止时间 15](#_Toc10467328)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5](#_Toc10467329)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10467330)

[四、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6](#_Toc10467331)

[22.开标 16](#_Toc10467332)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6](#_Toc10467333)

[24.投标文件的评审 17](#_Toc10467334)

[五、合同授予 22](#_Toc10467335)

[25.合同授予标准 22](#_Toc10467336)

[26.发布中标结果 22](#_Toc10467337)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验收 22](#_Toc10467338)

[27.合同的签订、履行 22](#_Toc10467339)

[28.验收 22](#_Toc10467340)

[29.履约保证金 23](#_Toc10467341)

[30.融资 24](#_Toc10467342)

[31.中标服务费 24](#_Toc10467343)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_Toc10467344)

[32.询问 25](#_Toc10467345)

[33.质疑 25](#_Toc10467346)

[34.投诉 25](#_Toc10467347)

[35.串标认定 25](#_Toc10467348)

[八、其他 26](#_Toc10467349)

[36.适用法律 26](#_Toc10467350)

[37.招标文件解释权 26](#_Toc1046735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7](#_Toc10467352)

[用户需求 28](#_Toc1046735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_Toc104673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0467355)

[一、价格文件格式 45](#_Toc1046735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46](#_Toc10467357)

[（二）报价明细表 47](#_Toc10467358)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10467359)

[第一章 商务文件 49](#_Toc10467360)

[（一）投 标 函 50](#_Toc10467361)

[（二）投标承诺书 51](#_Toc10467362)

[（三）资格证明文件 52](#_Toc10467363)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2](#_Toc10467364)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_Toc10467365)

[3、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54](#_Toc10467366)

[4、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4](#_Toc10467367)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_Toc10467368)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_Toc10467369)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_Toc10467370)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58](#_Toc10467371)

[（五）业绩表 59](#_Toc10467372)

[（六）商务差异表 60](#_Toc10467373)

[（七）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 61](#_Toc1046737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10467375)

[（九）政策适用性说明 63](#_Toc1046737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4](#_Toc10467377)

[（十一）其他资料 65](#_Toc10467378)

[（十二）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66](#_Toc10467379)

[第二章 技术文件 67](#_Toc10467380)

[（一）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68](#_Toc10467381)

[（二）技术参数差异表 69](#_Toc10467382)

[（三）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70](#_Toc10467383)

[（四）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71](#_Toc10467384)

[（五）提交事项 72](#_Toc10467385)

[（六）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73](#_Toc10467386)

[（七）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74](#_Toc10467387)

[三、唱标信封 75](#_Toc10467388)

[四、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76](#_Toc10467389)

[五、附件 77](#_Toc10467390)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7](#_Toc10467391)

[2.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根据需要选用） 78](#_Toc10467392)

[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可根据需要选用） 80](#_Toc1046739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441900-201904-0003001001-0015

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dhz201903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元） |
| 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 | 详见用户需求 |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600,000.00 |

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适用于各子包）**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期限：** 2019年 11 月 01 日至2019年 11 月 08 日。

**四、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 11 月 01 日至2019年 11 月 08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公休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大道88号万嘉科技园B栋201）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注：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①必须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②必须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建档入库，入库路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连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须完成以上注册，由于未完成以上注册登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于2019年 11 月 26 日下午14:00～14:30时（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开标地点。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登记的投标人的投标。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于2019年 11 月 26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七、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

**八、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大道88号万嘉科技园B栋201

联 系 人： 黄小姐

电 话：(0769)23668588 传 真：(0769)236680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标的为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理工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日期”指公历日。

（12）“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依法进行采购。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4.5知识产权

4.5.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纪律与保密事项**

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7.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4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

一、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须知

三、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书格式

五、投标文件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交1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5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1份唱标信封。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唱标信封密封包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原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1份（内附全套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无病毒）。**

**13.3唱标信封单独编制、单独分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3.4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13.6**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7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8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9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报价说明**

14.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可以为人民币免税价格，投标文件上必须注明为免税价格，中标后需负责办理免税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14.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15.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 **保证金** |
| 食品营养健康工程与智能化加工研究中心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采购 | **32,000.00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

17.2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投标人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本项目开标的前一天（即开标当天零时之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注：**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务必在用途栏或备注或附言上**注明本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或项目编号；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则所投不同包号须备注本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和对应包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用途栏或备注或附言三者必选其一，以证明保证金与项目的关联性，否则未按要求注明而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2）保证金的接收以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4405 0177 0058 0988 8999**

**收款单位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说明：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必须提交给代理机构处。

**说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交纳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7.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5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单（或履约保函）复印件（每一份都需加盖中标人公章）一式四份和合同复印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6.2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7.6.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8.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 商务技术文件 | 1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5 |
| 商务技术文件 | 5 |
| 3 |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注：(内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 1 |

**注: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文件，不论分项报价、合计价或总价等，如出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

(5)联系人：

(6)联系电话：

18.4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2.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3 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为准。

22.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3.1评标委员会

23.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1.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3.1.5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5.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1.5.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1.5.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5.4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3.2.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2.3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1.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以下“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2.2.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2.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3.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4.3.3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4.3.4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只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但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4.3.4.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4.3.4.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3.4.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4.3.4.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4.3.5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24.3.5.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24.3.5.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单价及总价，否则不予以相应的价格扣除。

24.3.6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1）价格分值（满分 30 分）**

**（2）商务分值（满分 25 分）**

**（3）技术分值（满分 45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满分25分） |
| 1 | 财务状况（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2016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 2 | 企业信用（满分6分） | 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或银行或国家认证认可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AAA级的得6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无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2016年以来签订的场流分离或激光光散射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
| 4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4分） |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4分；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7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应急措施、保修期、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和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1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1 | 技术响应情况（满分42分） |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重要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42分，其中带“▲”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须提供以上所投主要产品或设备的原厂商官方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 |
| 2 | 备品备件情况（满分3分） | 为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实用性与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实用性与耐用性好，得3分；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实用性与耐用性一般，得2分；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实用性与耐用性较差，得1分。 |

24.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合同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26.发布中标结果**

26.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验收**

**27.合同的签订、履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7.4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复印件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

27.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28.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8.4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29.1.1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9.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

29.1.3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

**户名：东莞理工学院**

**账号：2010027319200067094**

**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如：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及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29.2中标人若不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或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9.3履约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或履约保函用A4纸复印件(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代理机构。

29.4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网址http://czj.dg.gov.cn/dggp/）。采购人可凭同意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且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合同、招标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的。

**30.融资**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31.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9.9 (万元)

4.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招标代理服务收取另行通知。

**七、询问、质疑、投诉**

**32.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2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33.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4.投诉**

34.1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串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

**36.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7.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说明：①本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为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②带“★”号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必须响应且满足要求，否则导致废标；③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会导致扣分。**

1. **项目概况**

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主要应用于在线分析检测大分子信息（分子量，尺寸等结构信息），充分了解大分子及复合物在溶液中存在形态（构象）。对于食品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方向的研究和研究生的培养都会起到重要作用。该套设备是食品化学、食品分析研究课题的基础设备，是科学研究所必需。在仪器性能，技术指标上可以满足课题组分析需求。购置该仪器设备之后，将大大促进学校在食品化学学科的研究深度。促进学校在食品化学研究与应用方面的水平提高，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产生经济效益。

1. **设备用途**

1、利用非对称场流分离技术分离高聚物、生物大分子和纳米颗粒等。

2、通过多角度动静态激光光散射、紫外、毛细管粘度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等在线检测器，测定大分子、纳米颗粒等的绝对重均/数均分子量和分布、回转半径（Rg）和分布、流体力学半径（Rh）和分布、特性粘度等，并得到形状因子、粘均分子量、K值、a值等高分子溶液的信息。

3、独立测定特定波长和溶剂体系下，溶质折光指数随溶质浓度变化的标准曲线。

**三、（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注：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色谱泵（包含在线脱气机） | 1、工作模式：双柱塞串联泵；2、流量范围：0.001～10mL/min，增量0.001mL/min；▲3、流量精密：≤0.07%RSD；4、流量准确度：≤± 1 % 或 ≤10 μL/min；5、压力范围：0-400bar；6、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流量时，<2%；7、在线膜过滤组件；8、在线脱气机。 | 套 | 1 |
| 2 | ●场流分离系统主机 | ▲1、尺寸分离范围：1nm～10um； 2、交叉流速：0.1～8.0mL/min；3、分离通道压力上限：不低于30 bar，具有过压释放保护功能；4、耐酸碱范围：PH 2-12；5、流道隔膜厚度规格：200 ～490um，不低于3种；6、预切滤膜分子量截留值：5KD、10KD、30KD；7、电子针阀：计算机控制马达驱动的精确计量阀调节聚焦和进样；8、精度电子流量计测量进样流速；9、高精度电子流量计调节控制交叉流流速，保证流速稳定性；10、153mm短流道1个，预切膜35片；11、246mm 制备流道1个，预切膜23片；12、中空纤维流道：10个；▲13、自动聚焦功能。 | 套 | 1 |
| 3 | ●动静态激光光散射检测器 | ▲1、激光功率：120 mW；▲2、激光波长：658±4 nm；★3、检测角度数：≥ 18个角度；4、角度范围：13 - 160度，最低角度不高于15度；5、温控范围及精度：20 - 70度，±0.1度；▲6、检测池体积：≤35uL；▲7、分子量测试范围：200 -10e+9 g/mol（Daltons）；8、均方旋转半径Rg范围：10 - 500 nm，最大可至1000 nm；9、流体力学半径Rh范围：0.5- 1000 nm（单机模式）；0.5 nm - 300 nm（流速0.3 mL/min and 检测角度160°）；▲10、检测池在线超声清洗装置；11、检测灵敏度：10 ng 聚苯乙烯（10万）/THF；★12、4ml -20ml光散射瓶Zimm plot方法单机测定Mw、rg、A2。 | 台 | 1 |
| 4 | 毛细管粘度检测器 | ★1、四毛细管桥式设计；2、最大流速范围：1 - 3ml/min (取决于溶剂)；▲3、样品剪切速率：≥5000HZ；4、延迟体积设定：16.2，10.8，5.4ml；▲5、噪音：< 0.1 pa； 6、漂移：< 2.5 Pa/hr；▲7、灵敏度：0.1µg 聚苯乙烯（10万）/THF；8、操作温度：4 - 65℃；9、温度稳定性：< 0.01℃。 | 台 | 1 |
| 5 | 示差折光检测器 | ★1、作为HPLC浓度检测器，亦可独立测定折光指数（浓度）增值（Dn/Dc值）；▲2、检测波长：658±4nm；▲3、检测器类型：二极管阵列检测技术，二极管个数不低于256；4、折光指数差范围：-0.0047 - +0.0047；5、检测池体积：≤10ul ；▲6、噪音：± 7.5 x 10e-10 RIU；7、绝对折光指数范围：1.2 - 1.8RIU；8、温度控制范围：4 - 65℃；9、温度稳定性：< 0.005℃。 | 台 | 1 |
| 6 | 紫外检测器 | 1、光源：氘灯；2、波长范围 ：190 – 600 nm； 3、波长准确度：±1 nm；4、流通池体积：≤14uL；5、噪音：±1 x 10e-5 AU；6、漂移：≤5 x 10e-4 AU/小时。 | 台 | 1 |
| 7 | 自动进样器 | 1、进样量范围：0.1 – 900 µL，增量为 0.1 µL；2、精度：< 0.25 % RSD；3、样品容量：2 ml 样品瓶不低于80位；4、交叉污染： < 0.1 %；5、操作压力范围：0-400bar 或更高。 | 台 | 1 |
| 8 | 系统控制及数据分析工作站 | 1、Windows操作环境中运行，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结果报告等基本功能；2、具有安全和仪器维护功能：实现软件对硬件的保护和故障诊断；3、场流分离系统与激光光散射等联用测定分析软件；系统控制及所有检测器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4、具备激光光散射单机分子量测定分析软件（Zimm plot 方法）；5、具备动态激光光散射单机测定Rh软件，软件具有流体力学半径Rh和分布的测定功能；6、具备Dn/Dc值测定分析软件， 且该软件具备分析结果自动评价功能；7、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5、8G内存、1T硬盘、20寸显示器，Windows 7及以上专业版。 | 台 | 1 |
| 9 | 附件、专用工具、备件 | 色谱柱：1、脂溶性凝胶色谱柱 （DMSO）1支PSS GRAM analytical column in DMSO, 300 X 8.00mm, 10um, 100Å； Molar mass range 300 - 60,000 Da。2、脂溶性凝胶色谱柱 （DMSO）1支PSS GRAM analytical column in DMSO, 300 X 8.00mm, 10um, 3000Å；Molar mass range 5,000 - 5,000,000 Da。3、保护柱（DMSO）1支PSS GRAM analytical G-column in DMSO, 50 X 8.00mm, 10um。 4、光散射用凝胶色谱柱 (适用蛋白) 1支Wyatt SEC Protein Column for MALS 300×7.8mm 500 – 150,000。5、光散射用凝胶色谱柱 (适用蛋白) 1支Wyatt SEC Protein Column for MALS 300×7.8mm 5,000 – 1,250,000。6、光散射用凝胶色谱柱 (适用蛋白) 1支Wyatt SEC Protein Column for MALS 300×7.8mm 15,000 – 5,000,000。7、保护柱 1支Wyatt SEC Protein Guard Column for MALS 50×7.8mm 。 8、凝胶色谱柱 1支Ohpak SB-803 HQ 300×8mm 排阻上限100,000。9、凝胶色谱柱 1支Ohpak SB-804 HQ 300×8mm 排阻上限1,000,000。10、凝胶色谱柱 1支Ohpak SB-805 HQ 300×8mm 排阻上限4,000,000。11、保护柱 1支Ohpak SB-G 50×8mm 。12、专用工具，1套。13、安装启动包（数据信号线、管路、接头等）。 | 套 | 1 |

1. **（非对称场流分离-动静态激光光散射联用仪）设备总体性能要求**

1、场流和多角度激光光散射联机分析：水溶性体系BSA标样，相对误差小于5%；

2、多角度激光光散射单机检测：20万PS 标样，单机激光光散射测定，相对误差小于5%之内；

3、动态激光光散射单机检测：BSA标样，Rh偏离COP出厂检测报告数值在±0.5nm以内；

1. 示差折光检测器DN/DC值测定：NaCl标准值 0.174测定，相对误差小于5%；

5、粘度检测器，联机测定30kDa聚苯乙烯（THF体系）特性粘度测量值满足20.2±10%；

6、设备工作条件：1)电源电压：AC 220 V±10%, 50Hz，单相； 2）工作环境温度：15-35 oC。

**五、付款条件与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户名：东莞理工学院,账号：2010027319200067094，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如下资料给甲方：①合同复印件；②等同付款金额的“见索即赔”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至交货期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保函原件退回给乙方）。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为合同总价70%的余下货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如下资料给甲方：①结算清单；②合同复印件；③结算金额全额的正式发票（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外贸商业发票，国内供货设备提供税局正式增值税发票）；④验收报告复印件；⑤进口报关单（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⑥海关出具的免税证（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⑦外贸代理费发票（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若没有产生外贸代理费，则无需提供）；⑧外汇付款底单（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发票抬头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外贸商业发票除外）。

3、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及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壹年。

1. **验收**

1、中标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

4、验收由采购验收部门组织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直到验收合格。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一年质保期，一年后提供免费的人工维修服务，零配件按行业标准购买。

2、服务承诺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2-6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8个小时内达现场；如发生重大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提供同类型的产品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甲 方：东莞理工学院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东莞理工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可在附件中体现)

交货期： 日历日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商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1 |  | 品牌：型号： | 厂商：产地： |  |  |  |  |  |
| 2 |  |  |  |  |  |  |  |  |
| 金额合计： 元 |  |

三、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局的检验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六、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七、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乙方应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承诺效果的，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此外，甲方有权就此提出索赔。

八、付款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户名：东莞理工学院,账号：2010027319200067094，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如下资料给甲方：①合同复印件；②等同付款金额的“见索即赔”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至交货期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保函原件退回给乙方）。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为合同总价70%的余下货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如下资料给甲方：①结算清单；②合同复印件；③结算金额全额的正式发票（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外贸商业发票，国内供货设备提供税局正式增值税发票）；④验收报告复印件；⑤进口报关单（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⑥海关出具的免税证（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⑦外贸代理费发票（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若没有产生外贸代理费，则无需提供）；⑧外汇付款底单（进口免税设备提供，国内供货的则无需提供）。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发票抬头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外贸商业发票除外）。

3、质量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 年质保期满及乙方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要求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十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换、包修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该设备100%设备款。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合同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表

（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理工学院 | 乙方（盖章）： |
| 买方代表(签字)： | 卖方代表(签字)：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  |
|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1号 | 地址：  |
| 电话：0769-2286168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 124419004572320124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固话：**

**投标单位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 **总报价大写：** |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是否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1 | 包装费 |  |  | 如需报价，请列明详细内容和价格执行标准。（价格可参考行业标准） |
| 2 | 运输费 |  |  |
| 3 | 人工费 |  |  |
| 4 | 保险费 |  |  |
| 5 | 安装调试费 |  |  |
| 6 | 各种税费（须分别列出） |  |  |
| 7 | 资料费 |  |  |
| 8 | 售后服务费 |  |  |
|  | …… |  |  |
|  | 合计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可以为人民币免税价格，投标文件上必须注明为免税价格，中标后需负责办理免税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固话：**

**投标单位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商务技术部分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含电子文件壹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4、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请按照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次投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4.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
| --- |
| 6.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年营业额 | 年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7.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人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

2、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如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五）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_\_\_\_\_\_行业，本公司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若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无需提交此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符合以上政策的，则无需提交此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

备注：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不符合政策的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在5日内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银行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不能作出全面响应且不满足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2）用户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技术文件**

**（一）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货物技术要求、服务方案及售后保障服务能力承诺。（格式自定）

**（二）技术参数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5）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需求书技术要求序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会导致扣分。

2）用户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货物的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或者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交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时间/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投标人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六）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业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2)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原件；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4)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6)其他格式（如有）。

**四、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分（ 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分（ 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此表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开标与评标及定标中评标方法、评分标准等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附件**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2.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根据需要选用）**

**编号：**

致：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本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本公司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本公司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本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本公司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本公司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本公司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本公司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本公司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本公司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本公司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本公司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本公司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本公司保证责任的，本公司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可根据需要选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